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签字：

黄志伟 刘昊芸

吴光辉 张忠华_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